

济南市历下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历下文明〔2021〕3号

济南市历下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开展“我爱济南 我为泉城代言” 主题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我爱济南 我为泉城代言”主题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历下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21年3月10日

关于开展“我爱济南 我为泉城代言” 主题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起步之年，也是历下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全面铺开、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。为推动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，着力培育文明精神、倡导文明行为、弘扬文明新风，持续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推进我区社会治理创新实践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拟开展“我爱济南 我为泉城代言”主题文明实践活动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，聚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新任务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践行人民至上宗旨，扎实开展“我爱济南 我为泉城代言”主题文明实践活动，着力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培养文明行为习惯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、弘扬崇尚节约理念、树立绿色环保观念，不断提高市民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，营造“住在泉城、热爱泉城、建设泉城”良好氛围，为加快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、强大精神动力和丰润道德滋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新起点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全员发动、全民参与，突出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通痛点，实施文明城市创建“七大行动”，全力破解城市管理、市容市貌、社区环境、交通秩序等方面的顽瘴痼疾，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，着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着力提升群众生活质量，着力提升城市文化品味，全面打响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首创首成决胜战，把历下建设成为崇德向善、文化厚重、和谐宜居的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醉美历下”行动

1. 开展“争当泉城文明使者”活动。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核心，组织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活动，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文明公约，尊重公序良俗。面向全社会开展“公共文明 100 条”征集评选活动，涵盖市民日常生活中应遵守的行为准则，比如注重文明礼仪、遵守交通规则、遵守公共秩序、爱护公共设施、维护公共卫生等方面，倡导全民参与，共同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。开展“争当文明使者，我为泉城代言”文明传播公益活动，通过录制短视频、呼吁全体市民作为城市主人积极行动起来，尤其是机关事业单位，要带头说文明话、做文明事、做文明人，从一言一行做起，从点滴小事做起，进一步塑造好客有礼形象、彰显城市精

神。(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)

2. 开展“我为泉城喝彩”活动。以激发济南人爱泉城、赞泉城的自豪感为重点，广泛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。在新浪微博、抖音、“爱济南”新闻客户端、“今日历下”App 等多个平台设置“我为泉城喝彩”等话题，发动广大市民特别是年轻人踊跃参加。组织全区道德模范、行业代表、中小学生代表等，拍摄制作短视频、海报、H5 等新媒体产品，在多个平台宣传推介济南，激发广大市民城市主人翁意识，摒弃自黑心态，发现泉城之美，激发爱济之情。(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)

3. 开展“红色故事 dou 在历下”抖音短视频大赛活动。以“到访历下红色景点、讲述历下红色故事、分享历下红色名人事迹”为主题，在抖音平台官方账号发布“红色故事 dou 在历下”主题短视频大赛活动，通过官方引导、用户参与的方式，让市民共同参与“红色历下”故事的讲述，让红色故事焕发新生机，增强市民生活在历下的归属感、自豪感和幸福感，助推历下发展。(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)

4. 开展“媒体走历下”活动。以展示历下文明之美为专题，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基层一线，开展采访报道。重点采访在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中的先进人物、典型事例，到全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进行采风

拍摄。充分利用媒体各自平台优势，通过深度报道、网络直播、H5 等形式，多元化多形式全面展现历下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成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）

5. 开展“打造城市文明风景线”活动。为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，掀起文明城市创建新热潮，在全区开展多元多样、创新创优的公益宣传。研究制定全区公益宣传计划，依托区融媒体中心，策划制作“文明行为，从我做起”公益宣传海报、H5、动漫等新媒体产品，在主要道路、绿地公园、商业广场、小区楼道刊播符合城市品位、与环境相融合的公益广告，实现“步行 5 分钟可见公益广告”，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道德大讲堂，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、社会参与度和创建影响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、区教体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，各街道）

（二）“文明实践 志愿同行”行动

1. 开展“我爱泉城 党员干部带头行”活动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建立以党员志愿者为中坚力量的志愿服务体系。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“文明规范我先行”倡议活动，带头宣传倡导移风易俗，带头倡树文明新风，相互监督、及时制止不文明的行为。开展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，结合社区“双报到”工作，持续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开展文明知识宣

传普及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打造一批专业化党员志愿服务团队、品牌党员志愿服务组织和金牌党员志愿服务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）

2. 开展志愿服务“爱心伙伴”活动。采取“政府资金引导、爱心企业赞助、志愿团队实施”的运作模式，策划推出一批“爱心伙伴”项目，涵盖理论政策宣讲、特殊群体关爱、社区服务、文化文艺、医疗卫生、科普教育等，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由爱心企业出资捐助认领，志愿服务团队承接实施，多方联动助推志愿服务项目化、社会化运作，在全社会营造友爱互助、向上向善的良好风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）

3. 开展打造“15分钟志愿服务圈”活动。统筹整合资源，加快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，按照“位置恰当、人数恰当、活动恰当、功能恰当”的工作思路，在社区志愿服务站建设完善的基础上，逐渐向街区、商务楼宇、重点单位辐射，建设各具特色、广泛覆盖、灵活多样的志愿服务站点。依托历下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，为全区志愿者信息化管理提供便捷服务，加快构建点多面广、功能完备的“15分钟志愿服务圈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）

4. 开展“公益关爱”活动。以空巢老人、残疾人、留守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为关爱重点，组织志愿者采取多种方式，为空巢老

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心理抚慰、健康保健等志愿服务；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帮助、亲情陪护、学业辅导等志愿服务；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救助、潜能开发等志愿服务；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就业能力培训、合法权益保护、文化权益维护等志愿服务。同时，组织开展关爱困难群体、未成年人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特殊群体公益活动，组织志愿者集中开展救助帮扶、文化文艺、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残联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局，各街道）

5. 开展“邻里互助一家亲”活动。为促进和谐的邻里关系，营造团结互助、文明和谐的社区氛围。充分发挥网格员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发挥楼组长、老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发放邻里联系卡、社区服务卡等，对生活困难家庭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给予生活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关怀。广泛开展“邻里节”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以联欢会、茶话会等形式，融洽邻里关系、增进居民情感。开展“邻里关爱、守望相助”活动，组织发动辖区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企业等社会团体以“邻居”身份，通过送医送药送健康、送学助学促学等活动，打造“以邻为德、以邻为善、以邻为亲、以邻为乐”的良好邻里关系，建设幸福和谐社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，各街道）

6.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。在全区推选

出一批最美志愿者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和最美志愿服务社区。通过举办宣传推选活动，推荐一批方向正、影响大、群众认可的“最美、最佳”典型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市民真切感受到典型就在身边、榜样就在眼前，彰显服务他人、奉献社会的鲜明价值导向，激发人们践行雷锋精神、参与志愿服务的巨大热情，有力推动志愿服务的广泛深入开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）

（三）“我为泉城美颜”行动

1. 开展“烟头不落地、垃圾不乱扔”活动。通过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、垃圾捡拾志愿服务活动，加强文明行为习惯的宣传教育，潜移默化地影响周边市民群众，营造人人爱护卫生环境的良好氛围。组织网格员、志愿者等人员力量，对重点路段、重点区域的地面、人行道、公交站、绿化带等位置的烟头、垃圾，进行循环检查与精细化拾捡清理，在捡拾过程中，大力宣传和及时劝导不文明行为，倡导文明、健康的行为习惯。落实门前三包责任，督促沿街商铺、单位安排专人做好门前卫生保洁工作，做到门前不乱堆乱放、保持环境整洁有序。同时，加强科普、法律知识、案例普及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引导市民不随地吐痰，不从车内、楼内向外抛扔杂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协、区司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历下交警大队，各街道）

2. 开展“美丽庭院”活动。深入推进党建引领规范物业管理，

开展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和品质提升行动。发动居民志愿者开展清洁卫生志愿服务活动，对楼道内物品乱堆乱放、乱涂乱画等不文明现象进行清理整治，主动维护楼道内环境卫生整洁，配合开展治安联防巡逻，合力共促共建美丽庭院，打造优美、舒心、平安、放心的生活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住建局，各街道）

3. 开展“垃圾分类”活动。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生活方式，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统筹规划好前端投放宣教督导和后端分类处置体系建设两个方面，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，加强宣传普及和指导培训，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，推进垃圾分类试点社区建设，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管理，不断完善垃圾分类的流程，规范居民在垃圾分类以及定时定点投放行为。完善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制度，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和参与性，推动单位、居民由被动执行向习惯养成转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）

4. 开展“文明一米线”活动。将一米线作为距离线、安全线、文明线，在窗口单位、医院、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设置“一米线”提示条，在显著位置摆放“佩戴口罩、保持安全距离”的提醒标识，通过多平台、多形式、常态化地宣传有序安全排队，强化市民对“一米线”的认识。大力普及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，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的交往模式、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，为疫情防

控常态化提供良好社会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商务局，各街道）

（四）“文明出行 畅行历下”行动

1. 开展“礼让斑马线”活动。教育和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和树立文明出行的交通理念，形成斑马线前主动停车让行的良好社会风尚。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力度，通过车友会等组织教育引导机动车驾驶员强化“礼让斑马线”意识。在早晚交通高峰期，根据人流量、车流量等情况确定一批无红绿灯的斑马线区域，探索设置临时信号灯。发挥文明交通志愿者作用，引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走斑马线、遵守信号灯，不翻越交通隔离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历下交警大队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）

2. 开展“规范停车、清理占道”活动。进一步规范车辆停放秩序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在易乱停车路段，设置“不乱停乱放车辆”提示牌，对违规停放车辆的当事人进行法律教育和劝离，及时发现纠正各类乱停乱放问题。进一步统筹辖区资源，调配辖区文明单位停车场对社会共享开放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动车乱停乱放严重的路段及背街小巷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。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，推动非机动车“退路进院”，强化共享单车源头管理，打造城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样板。（牵头单位：历下交警大队；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城管局，各街道）

3. 开展“文明示范路口”创建活动。在全区选取重要路口作为文明示范路口，按照“定时、定员、定岗”原则，加大警力和文明交通志愿者等力量投入，加强日常组织管理和对志愿者的考核，创新路口公益广告设置形式，对路口交通秩序进行严管严控、文明劝导、文明宣传，强化对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的管控，突出整治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、冲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法乱象，确保文明示范路口交通秩序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（牵头单位：历下交警大队；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，各街道）

（五）“倡导文明新风尚，享受健康新生活”行动

1. 开展“树典型、学先进、促发展”活动。本着突出导向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选树一批事迹突出、影响广泛的重大典型，由各相关部门选树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最美人物及优秀公务员、优秀社区干部等一大批品德高尚、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度高、示范引领作用大的先进典型。在各街道选树一批事迹较为突出、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基层典型，通过政治上关爱、工作上支持、物质上奖励、生活上关心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关爱先进典型，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）

2. 开展“传承优良家风”活动。加强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建设，组织开展“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”倡议活动，持续开展“出彩人家”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在全区范围内征集家训金句、

挖掘传统家族文化、寻找幸福温馨的家庭故事。定期举办好家风活动，通过区、街、社区三级联动的方式，发动群众参与，引导专家学者、媒体、市民对家庭生活中的热点、痛点问题展开讨论，组织亲子活动、专题座谈会、经典诵读等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家庭文明建设主题活动，全面弘扬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妇联，各街道）

3. 开展“反对浪费、崇尚节约”活动。强化餐饮行业管理，以酒店、餐厅、食堂为重点，设置文明餐桌桌牌、海报等，持续深入开展文明餐桌知识普及；设置公勺公筷，推广文明餐桌礼仪；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倡导节约用餐；推动全区餐饮商家签订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承诺书，加强日常考核，培育宣传一批文明餐厅。将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纳入市民公约，引导广大市民形成良好行为规范，推进婚丧嫁娶移风易俗，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，在中秋、国庆、元旦、春节等时间节点，积极倡导喜庆节俭、文明健康过节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旅局，各街道）

4. 开展“文明养犬”活动。在社区推动成立“文明养犬自治委员会”，吸纳犬主、物业、保安、宠物医院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群体加入，形成养犬人共同制定、共同实践、共同维护的《社区文明养犬自律公约》。推选成立“文明养犬劝导队”，充分利用

各类宣传资源，组织开展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宣传活动，劝导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，积极调解、化解因不文明养犬行为引发的邻里纠纷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依法处罚。（牵头单位：历下公安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域管局，各街道）

5. 开展“书香历下全民阅读”活动。规范文化阵地建设，升级优化街道公共文化配套设施和社区文化中心，加快“泉城书房”共享书屋布局建设，完善智慧历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功能，实现资源数据共享，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。在世界读书日、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围绕经典诵读、国学普及、礼乐教化、道德实践、情趣培养等“五个版块”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，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工作，擦亮“书香历下”阅读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）

6. 开展“文明旅游”活动。开展“告别旅游陋习”文明旅游素质教育实践活动，推动文明旅游进社区，普及文明旅游知识，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旅游秩序，积极倡导绿色出游、文明出游。同时，引导市民以实际行动爱泉护泉、维护泉水名片，主动劝阻不文明旅游行为，主动维护景点景区环境秩序，主动参与文明旅游宣传、泉城旅游推介等文明旅游行为。大力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积极引导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主动革除不文明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委宣

传部，各街道）

（六）“小手拉大手”行动

1. 开展“小手拉大手 文明一起走”活动。采取“1+N”形式，发挥青少年在养成文明习惯、支持参与创城等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，把文明精神、文明理念、文明习惯传播到家庭和社会，带动全社会共同行动。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从身边做起，争当“小小文明宣传员”，走进社区、走到街头，争做“小小文明劝导员”，牵手亲人，从家庭做起，当好“小小文明监督员”，做好城市小主人，引导、监督家人遵守社会公德，弘扬家庭文化和传统美德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团区委、区妇联，各街道）

2. 开展国旗下演讲活动。通过主题演讲的形式，展示历下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提高学生参与积极性，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，引导青少年触摸济南悠久历史文化，感受家乡在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民生、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发展成就，寻访为家乡济南发展进程做出突出贡献的改革先锋、时代楷模、劳动模范、先进人物的榜样事迹，引导青少年树立热爱家乡的自豪感，增强为家乡建设贡献力量的主人翁意识，增强活动吸引力、感染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3. 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。将未成年人志愿服务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抓手，积极开展组织文明出行、环境保护、捐书助学等

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鼓励学生和家长亲身参与，增强未成年人社会责任感。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走进社区，开展环境卫生清理等志愿服务活动；走上街头，开展文明交通劝导、烟头垃圾捡拾等志愿服务活动；走到交通场站，开展导乘服务、排队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。以实际行动争当文明环境的守护者、良好秩序的维护者、文明行为的宣传者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团区委，各街道）

（七）“文明窗口、温馨服务”行动

1. 开展“人民满意窗口”创建活动。坚持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，围绕“增强服务意识、改进服务作风、提高服务效能、提升服务能力”的创建目标，在全区窗口行业中广泛组织开展“三亮三比三评”活动，通过“亮标准、亮身份、亮承诺”“比技能、比笑脸、比效率”“服务对象点评、大家互评、领导考评”等，深入听取群众意见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广泛开展群众评议活动，不断改进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大力倡导行业新风，促进窗口单位文明服务提质增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）

2. 开展“一件事一链办”活动。依托街道、社区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、政银合作网点实现更多审批事项下沉，全力提升“无差别”一窗受理质量和覆盖度，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“互联

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，推动实现“办事效率最高”。进一步推动人社、医保等服务事项进驻区级政务大厅，深化“减证便民”改革力度，优化“点单”服务模式，开设“7×24”全年无休自助服务专区，设立企业服务中心、服务驿站，构建“企业吹哨部门报到”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体系，推动实现“服务水平最优”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医保局，各街道）

3. 开展“诚信历下”建设活动。深化诚信宣传教育，运用讲座、文化活动等方式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弘扬诚信意识，使“诚信做人、诚信做事”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。深入开展诚信单位、诚信示范街区、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，组织开展“诚信经商宣传月”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“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等活动，在全区营造“激励守信、约束失信”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社会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街道）

四、推进措施

牢牢把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把新发展理念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调动社会力量，通过全方位、宽领域、多层次宣传引导，全面营造人人支持参与、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，努力创造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城市新样本，不断夯实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基础。

（一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，加大正面引导和反面曝光力度。依托区融媒体中心，开设专题专栏，创新形式手段，大力宣传开展主题活动的重要意义、动态进展、典型经验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地宣传、解读、阐释文明历下，集中曝光各类不文明行为、不文明现象，开设各种平台引导人们参与讨论，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和现身说法进行价值引领、思想渗透。要区分层次，因人施教，尤其要突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，探索与之相适应的宣传教育形式和手段，广泛吸引广大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进城务工人员参与，通过教育不断提高文明素质，引导养成文明习惯。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市民学校、家长学校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教育阵地，深入开展文明礼仪教育，扩大文明礼仪知识覆盖面，在全社会营造“讲文明、除陋习、树新风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集中整治。充分尊重群众在不文明行为整治中的首创精神，广泛开展“不文明行为”征集活动，紧扣民生热点，采取召开座谈会、网络征集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引导群众查找身边的不文明行为，形成“不文明行为整治清单”，开展“不文明行为大讨论”，多种形式畅通群众建言献策渠道，让“民声”反映“民生”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一件件梳理、一项项破解、一个个落实。健全基层队伍，充实巡查力量，落实巡查责任，切实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巡查力度，尤其要针对主干

道、车站、广场、景区、商业大街等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，实行全方位、高密度的巡查。利用好劳动节、国庆节、春节等重大节假日，法制宣传日、世界环境日、公民道德宣传月、安全文明出行宣传月等重大节点，集中开展不文明行动整治攻坚行动，扩大活动影响，巩固工作成果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。发挥志愿团队主力军作用，组织发动市民巡访团、市容“啄木鸟”、文明劝导员等志愿服务队伍，开展“随手”活动，采取集中与分散、明查与暗访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巡访、查找、劝阻文明行为活动，随手拍、随言劝、随身做，积极发挥监督员、劝导员、宣传员、联络员、示范员的作用。要广泛组织干部职工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到活动中来，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，主动认领志愿服务点，广泛开展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。要加大志愿者培训管理力度，强化志愿者的责任意识，彰显文明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提高思想认识、找准定位，把主题实践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抓手，作为提高市民素质、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、提高城市整体文明程度的系统性工程来推进。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统筹作用，加强对责任单位的指导和督促。责任单位要研究制定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措施，细化分工，压实责任，确保活动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求真务实，注重实效。活动开展过程中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活动策划要切合实际，方案要切实可行，切忌搞花架子，做表面文章。要注意把主题活动同本职工作、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创新活动载体，丰富其内涵，将主题活动变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内在动力，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常态长效，持续推进。通过主题活动的形式，探索创新日常工作与文明创建工作的结合点，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着力在建立完善活动对接机制、转化机制、评估机制等方面探索创新、总结经验、固化成果，形成常态化活动开展机制，为提升全区精神文明创建水平提供经验借鉴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，严格考核。区委宣传部将开展“我爱济南我为泉城代言”主题文明实践活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纳入精神文明先进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，严格考核奖惩，推动工作落实落地。区里将成立督导组，对各单位开展系列活动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经常督导，推动活动顺利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